

审计不是“对一切工作的审查”

张文运

《财务与会计》1987年第6期刊登王文彬、黄履申《工业企业的成本审计》一文，文中说审计从广义上讲是对一切工作的审查。笔者认为，此种提法不够恰当。

按照我国宪法第九十一条规定：“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，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务收支，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，进行审计监督”。国际最高审计组织1977年发布利马宣言第一章第一节开头也指明：“公共资金的管理意味着一种委托关系，因此有公共财务管理就一定要有审计”。从以上两方面可以看出，审计是对财务收支和财务管理的审查，并非对一切工作的审查。

再从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看，财务以外的其它工作都各有自己的监督检查机关，如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，各级政府的监察部门和公检法机关，企业内部的生产科、质量检查科等，都各对自己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察和检查，并不是都由审计部门来审查。所以审计的对象只能是财务收支和财务管理，而不是对一切工作。



四、财务结算中心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

序号	会 计 事 项	借方科目	贷方科目
1	财务结算中心向银行借款	银行存款	银行借款
2	开户单位向财务结算中心存款（包括外单位汇入或承付的货款，退回的余款及开户单位存入现金等）	银行存款	单位存款
3	财务结算中心向开户单位投放贷款	单位借款	单位存款
4	开户单位向场外有关单位汇款及承付托收	单位存款	银行存款
5	开户单位提取零星备用金和职工工资奖金等	单位存款	银行存款
6	开户单位之间相互结算	单位存款—甲单位	单位存款—乙单位
7	财务结算中心归还银行借款	银行借款	银行存款
8	财务结算中心支付银行借款利息	利息收支	银行存款
9	财务结算中心支付开户单位的存款利息	利息收支	单位存款
10	银行支付存款利息	银行存款	利息收支
11	开户单位归还借款	单位存款	单位借款
12	开户单位支付借款利息	单位存款	利息收支
13	财务结算中心将利息收支差额划总场计财科	利息收支	
	①贷方差额	单位存款	一计财科
	②借方差额	单位存款	一计财科



财政部召开1987年度商业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汇审会

四月中旬，财政部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了1987年度全国国营商业、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汇审会议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分管国营商业和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工作的同志共100多人参加了会议。会上代表们认真审核了1987年度各地国营商业、粮食企业会计决算，分析了各地商业和粮食企业财务执行情况，总结了各地在决算汇审中取得的好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。会议还评比出了山西、黑龙江等25个商业决算报表工作优胜单位和吉林、湖北等26个粮食决算报表工作优胜单位。

（江锡如）